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十二届会议

2017年5月1日至5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和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a) 就2017-2018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同时考虑到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 (b) 酌情自愿宣布自愿国家捐款；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执行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4. 监测、评估和报告：
 - (a) 关于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自愿国家捐款)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格式；
 - (b) 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 (c) 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和减轻报告负担的进一步措施。
5. 执行手段：
 - (a) 初步讨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运作准则和资源提供情况；



- (b)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和业务进展情况。
- 6. 加强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合作、协调和参与；
 - (a) 闭会期间活动信息；
 - (一)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以及开展行动加强其业务活动以支持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信息；
 - (二) 区域和次区域伙伴；
 - (三)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四) 宣传和外联活动；
 - (b) 修订国家主导倡议和类似倡议的现有准则以加强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
- 7. 新出现问题和挑战。
- 8. 论坛信托基金。
- 9.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 10.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 11. 通过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联合国森林论坛应在每届常会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主席团所需的其他成员(见 E/5975/Rev.1)。根据理事会关于设立论坛的第 2000/35 号决议，论坛主席团应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组成，其中一名副主席兼任报告员。

在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第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论坛选举 Peter Besseau 先生(加拿大)担任第十二届会议主席，选举 Clarissa Souza Della Nina 女士(巴西)、吴志明先生(中国)和 Tomas Krejzar 先生(捷克)担任副主席。预计论坛将在第十二届会议第二次会议上选举一名副主席，由非洲国家组提名。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论坛应在当届会议开始时在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文件

临时议程和说明(E/CN.18/2017/1)

3.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a) 就 2017-2018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同时考虑到该两年期内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审查周期和国际森林日的主题

根据论坛的四年期工作方案，第十二届会议将侧重于就 2017-2018 年期间的专题和业务优先事项、优先行动和资源需求开展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并开展论坛成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成员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参与和经验交流以及科学与政策的互相接合活动。这些讨论将考虑到 2017-2018 年期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审查周期以及 2018 年国际森林日的主题。在此项目下，论坛将为后续落实、审查和执行 2017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所审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贡献。论坛还不妨讨论为 2018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所审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作贡献的准备活动。还将在此议程项目下讨论与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并且(或者)对这类管理有影响的全球性新出现问题和挑战。

- (b) 酌情自愿宣布自愿国家捐款

根据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E/CN.18/SS/2017/2)，成员国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决定为实现战略计划的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提供捐款(自愿国家捐款)，同时考虑到其国情、政策、优先事项、能力、发展水平和森林状况。在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不妨在此议程项目下自愿宣布其自愿国家捐款。秘书长将在项目 4 下提交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的报告，提供背景资料以便成员国讨论自愿国家捐款可能的形式。

- (c) 联合国全系统对执行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贡献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为联合国系统与森林有关的工作，并为促进加强联合国各机构与伙伴之间为该计划的愿景和使命开展的协调、合作和协同活动提供了基准，同时为加强国际森林安排及各组成部分工作的协调，以及指导和集中这项安排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如战略计划所述，请处理与森林有关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将战略计划作为基准，以便在战略计划的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各自的政策和方案之间建立协同效应，包括这些目标和具体目标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合作伙伴不妨告知论坛它们在此议程项目下将为推动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已规划开展的活动。

文件

秘书处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说明([E/CN.18/2017/2](#))

4. 监测、评估和报告

- (a) 关于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自愿国家捐款)执行情况的自愿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格式
- (b) 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进展
- (c) 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和减轻报告负担的进一步措施

根据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各项决议(待添加)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论坛将确立其成员国自愿国家报告的周期和格式,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方案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审查周期。此外,按照四年期工作方案的规定,预计论坛成员国还将讨论向论坛提供自愿国家捐款的形式。根据战略计划,论坛成员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告其在自愿国家捐款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联合国森林文书自愿报告的一部分。秘书长在此议程项目下的报告包括:关于新的报告格式和周期的提案、一套全球森林指标制定工作的最新情况,以及为了进一步精简和统一报告工作、减轻报告负担并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相关成员、标准和指标进程以及其他现有森林数据收集机制协调数据收集工作而可能采取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监测、评估和报告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包括联合国森林文书和自愿国家捐款)执行工作进展的报告([E/CN.18/2017/3](#))

5. 执行手段

- (a) 初步讨论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运作准则和资源提供情况
- (b) 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活动和业务进展情况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设立的论坛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密切合作,动员、促进和便利获得财政资源,以协助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秘书处在此议程项目下的说明概述了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自第 2015/33 号决议通过以来的活动,并为开始讨论该网络的运作准则提供基础,这些准则将于 2018 年的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文件

秘书处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执行手段的说明([E/CN.18/2017/4](#))

6. 加强与森林有关问题的合作、协调和参与

(a) 闭会期间活动信息

(一) 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以及开展行动加强其业务活动以支持战略计划和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的信息

秘书长在此议程项目下的报告包括关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有关规定而开展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其对制定和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贡献。

(二) 区域和次区域伙伴

秘书长在此议程项目下的报告包括关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有关规定而开展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其对制定和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贡献。

(三) 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秘书长在此项目下的报告包括关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各项规定而开展活动的信息，特别是其对制定和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和四年期工作方案的贡献。

(四) 宣传和外联活动

论坛认为，宣传和外联旨在提高对于各类森林和树木对地球上生命和人类福祉的重要贡献的认识，是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3 月 21 日国际森林日将促进执行战略计划，为所有各级森林行为体提供开展单独或联合公共外联活动的全球平台。秘书长在此议程项目下的报告包括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通过以来相关活动的信息。

(b) 修订国家主导倡议和类似倡议的现有准则以加强其对论坛工作的贡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论坛决定加强国家主导倡议和类似倡议对论坛工作的贡献，确保这些倡议直接支持论坛四年期工作方案所界定的优先事项，并确保论坛审议倡议的成果并更新论坛准则。预计论坛第十二届会议将更新这些准则。

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森林有关问题的合作、协调和参与的报告([E/CN.18/2017/5](#))

7. 新出现问题和挑战

根据论坛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论坛可决定在其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尚未处理的、与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并且(或者)对

这类管理有影响的紧迫意外的全球性新出现问题和挑战。本届会议将讨论全球性新出现问题和挑战，作为议程项目 3(c)下技术讨论和经验交流的一部分。

8. 论坛信托基金

根据论坛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论坛秘书处将在每届会议上报告论坛信托基金的运作情况。

文件

秘书处关于论坛信托基金的说明([E/CN.18/2017/6](#))

9.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会期和地点

论坛将决定第十三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10. 论坛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论坛将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通过论坛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按照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37 条，论坛将向理事会提交本届会议工作报告。如论坛 2017-2020 年四年期工作方案所述，论坛奇数年会议的成果包括主席的一份讨论情况摘要报告，此报告(包括可能的提案)将转交至论坛随后的偶数年会议，供进一步审议和制定建议。